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418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沧源佤族自治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沧源佤族自治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8月27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脱贫县整合资金方案编制质量的通知〉的通知》（临财农发〔2022〕17号）和《临沧市财政局临沧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报送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相关要求，全面推进2023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水池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乡村振兴投入格局，使有限的资金形成“合力”，重拳出击，找准核心，突破重点，确保整合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全面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为总目标，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乡村振兴的优先任务，把脱贫地区作为乡村振兴的优先地区，把脱贫人口作为乡村振兴的优先群体，稳定政策措施、完善帮扶机制、强化支持重点、明确目标任务、建设重点项目，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集体经济先行示范村，增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让脱贫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二）目标任务。整合一切可整合的资金、资源安排到已脱贫出列的乡（镇）、村、农户。以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为抓手，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县财政涉农资金，专项用于乡村振兴，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保障乡村振兴资金需求，尽量满足脱贫攻坚后续帮扶产业发展、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要。同时，从根本上解决长期以来财政涉农资金“碎片化”问题，力争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各级财政涉农资金24987.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174.4万元、省级资金4813万元。

二、工作措施

（一）坚持多渠道整合，统筹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龙头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整合格局，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为支出方向，重点投向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二）权责对等，共担责任。以县为主，中央、省、市将财政涉农专项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项目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到县。根据全县乡村振兴规划编制资金整合方案，承担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享有与主体责任相对应的政策制定、资金安排、项目审批等自主权，根据乡村振兴规划改变上级专项涉农资金用途。

（三）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针对多个部门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实现同一工作事项由一个行业部门统筹负责，从根本上解决“多头管理、交叉重复”的问题。要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大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协调力度，统一资金流向、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支持方式、统一管理办法、统一考核验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对由不同部门安排的功能互补、用途衔接但标准不一、管理要求不同，且尚未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整合的涉农资金，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围绕重点工作目标，将相关资金在执行过程中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

成合力”的原则，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整合，统一规划编制，统一集中使用，形成政策合力。

三、整合资金

（一）实施范围

涉农资金全部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范围。

（二）整合资金范围

2021—2023年，继续延续整合试点政策。2024—2025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中央确定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确保平稳过渡。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原则上与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1.中央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

励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资金。

2.省级资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包括用于“长江禁渔”资金）、林业发展资金（不包括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不包括宗教等特殊经费）、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村集体经济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旅游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

3.市级资金。市级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县级资金。县级根据本级财力安排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和其他财政涉农专项资金。

5.其他资金。安排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债券资金、财政年度收回存量资金等。

（三）各部门工作职责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是顺利实现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的一项重要举措，需要各部门紧密配合完成。财政部门需成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办公室，负责筹集资金、制定

政策、下达资金、监管资金。负责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按时上报结余结转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审核确定各项目部门申请办理结转和有关项目完成情况、提出改变资金用途审核意见、安排以后年度整合支出预算；**各项目主管部门**（具体包括：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民族宗教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等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管理范围内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对项目管理规范、资金安全、脱贫成效具体负责。及时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完善整合项目事前工作，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根据自身职能职责，负责牵头做好项目前期、报备、实施、质量、安全、变更、验收、档案、公示等工作。确保项目在全过程运行中所涉及的调查论证、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正常推进，掌握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运行态势；**县乡村振兴局**按照全县乡村振兴规划建立大数据项目库，负责乡村振兴项目的筛选、评审、确定、入库、审核、验收、动态调整等；**各乡（镇）、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负责具体项目的预算、实施、工程决算、财务决算，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及财务资料，合理使用会计科目，建立健全会计档案，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负责整合项目资金的审计工作。

四、项目规划及任务分解

2023 年计划总投资 24987.4 万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4987.4 万元，项目建设计划详见附件 3（沧源佤族自治县统筹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具体任务分解如下:

(一) 加快乡村产业振兴, 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把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程, 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计划实施农业生产项目 48 个, 整合资金 11000 万元。

责任单位: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宗教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 县财政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

(二) 壮大畜牧业基地建设规模, 提高基地建设质量, 确保畜牧业稳健持续发展, 保障畜牧业生产、畜产品质量与财产生命安全。计划实施农业生产项目 1 个, 整合资金 10 万元。

责任单位: 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族宗教局

配合单位: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加强林业科技创新, 推进林业改革发展。较好地走出一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现代林业发展路子。

目前, 暂无计划实施畜牧生产项目。

(四)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因地制宜探索乡村全面振兴。

目前, 暂无计划实施畜牧生产项目。

(五) 打造特色乡村旅游项目, 改善乡村面貌, 带动村民致富增收, 助推乡村振兴。计划实施农业生产项目 3 个, 整合资金

70 万元。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族宗教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加强水利设施建设，保障农村人畜饮水安全，要建立起防御山洪灾害预警预报机制，切实减轻山洪灾害损失。计划实施水利发展项目 9 个，整合资金 6277.4 万元。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助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使原先的中低产田变为高产稳产田，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村经济实力，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形成园林生态化农田生态系统。计划实施农田建设设施项目 1 个，整合资金 3093 万元。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牢固树立“保绿”“护绿”理念，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各项林草重点工程建设。

目前，暂无计划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九）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计划实施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17 个，整合资金 3374 万元。

责任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

村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加强农村道路建设，改善农村道路交通条件。计划实施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1 个，整合资金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保障群众住房安全。

目前，暂无计划实施道路建设项目。

（十二）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目前，暂无计划实施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

（十三）其他（监测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雨露计划等）。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 412 万元、雨露计划 460.8 万元、项目管理费 65.2 万元、其他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25 万元。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重点投向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和现代化边境小康建设的需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

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整合的各类涉农项目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准用于形象工程、平衡预算、发放部门、乡镇干部津补贴或补充公用经费。

六、整合方式

围绕乡村振兴工作目标，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对全县各乡镇、村组规划项目进行优化，优化后 2023 年的项目建设投资规模 24987.4 万元，计划整合资金 24987.4 万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详见附件 3（沧源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按照“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使用、精准投入”的思路，由县财政局统一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乡（镇）和部门，项目

实施乡（镇）和部门按规划分项目使用资金。

搭建乡村振兴资金整合平台，统筹整合水利类、农村安全饮水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搭建支持产业发展资金整合平台，统筹整合农、林、水、乡村振兴、民宗、发改、财政等产业发展资金，发展种养殖特色优势产业和乡村旅游等产业，促进农村居民稳定增收；搭建公共服务项目资金整合平台，统筹整合社会事业类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搭建农民技能培训资金整合平台，统筹整合农村农民技术培训资金，提高农村居民农业生产技术和外出务工技能。

资金具体拨付流程为：县财政局从新年度开始，收到上级指标文件后，区分中央、省、市各级各类资金并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并及时向县乡村振兴局函告“资金账”（上级下达整合资金情况）。县乡村振兴局在规定时限内围绕县级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从乡村振兴规划大项目库中筛选项目，并综合考虑整合方案内的项目轻重缓急、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建设周期等因素，合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待批复后，县财政局按照政府批复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七、整合绩效目标

（一）资金整合审批。根据财政资金整合流程，结合上级财政和部门下达的财政涉农资金，适时统计纳入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报县人民政府审核。

（二）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力度，如期完成建设任务，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若年初安排整合涉农资金建设的项目竣工后仍有剩余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局在年末12月底前根据实际情况召集会议，收回资金，按乡村振兴规划另作安排使用。

（三）资金使用效益。各乡镇、各部门要确定专人认真做好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建设项目的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统计报表机制，全面跟踪项目在资金筹集、使用、项目进度等方面的进展情况，及时、全面、准确地将整合涉农资金的动态信息提供至县乡村振兴局和县统筹整合资金办公室（县财政局），为县巩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进行正确决策提供详实可靠的依据，确保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通过检查验收和审计。

（四）规范档案管理。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与县级主管部门对接，继续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要求，从项目方案编制、项目整合、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实施效果、组织保障、舆论宣传等各个方面做好档案管理归档，确保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有迹可循。

（五）整合时间进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县级财政在收到上级指标文件（含中央提前下达和当年正式下达部分）后及时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各部门和各单位，各部门和各单位根据

预算下达情况，在 10 日内将资金按照用途和项目责任主体下达到项目单位，由项目责任单位实施项目或安排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研究项目实施方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项目主管单位，需要批准实施方案的项目要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程序组织实施项目，最迟开工时间不超过实施方案批准后的一个月。项目审批后，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第一笔项目启动金，县财政局要在收到资金审批表的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启动金，按期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六）监督管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统筹整合项目资金，按照“既要整合、更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完善对整合后的涉农资金使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建立整合、拨付、使用、管理全过程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资金整合工作机制的部门和当事人追究相应责任。整合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确保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足额投放到整合区域。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防止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

（七）资金结余结转职能职责划分。由于项目实施不力及资金管理使用不善，导致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结转结余的，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责任：由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

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资金结余结转，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和各乡镇（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合和统筹安排、使用、管理相关项目资金，研究解决项目资金整合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定年度项目资金整合方案和对整合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分管工作的副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负总责。

（二）加强协调配合。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和协商，打破部门利益观念，共同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

合工作。县级要建立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各成员单位也要相应建立项目库，并上报项目资金整合领导小组。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纳入整合资金范畴的项目需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方能下达批复。

（三）完善管理体制。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一是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联席会议制度。对由财政部门内不同业务部门分别管理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专项资金，通过联席会议通报情况，协商整合和统筹安排使用，避免重复交叉或相互脱节。二是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与各部门共同协调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发挥各部门的作用。

（四）强化目标考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纳入县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对项目资金整合率高、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好的部门给予表彰；对项目资金整合率低、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差的部门，在下年度部门预算、经费拨付上予以适当削减；对擅自调整项目建设（使用）计划的，在全县通报批评。

（五）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将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所涉政策告知社会，尽最大努力

吸引民众、创业人员、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到沧源经济社会发展中来。牢固树立大局观念，进一步提高对资金整合工作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强协调、主动作为、形成齐心协力、共同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格局，加快完成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和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 附件：1.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2.沧源佤族自治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3.沧源佤族自治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
4.沧源佤族自治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7日印发
